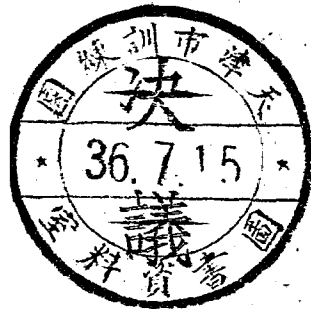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二次全體會議

宣言及重要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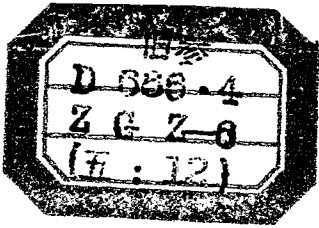


黨內刊物
對外秘密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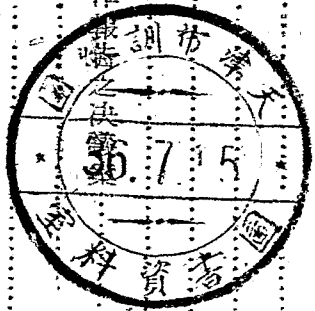
005-4
506
5/12

訓練國文 訓字第一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二次全體會議 議宣言及重要決議案目錄

一、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二次全體會議宣言	一
二、對於黨務報告之決議案	一
三、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	一
四、對於軍事報告之決議案	一
五、對於財政經濟交通農林水利糧食地政各部門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一
六、對於教育報告之決議案	一
七、加強管制物價方案緊要措施案	一
八、確立中央與地方行政之關係案	一
九、加強推行地方自治案	一
十、改進出版檢查制度案	一
十一、遵照臨全大會通過「改進黨務並調整黨政關係案」之規定各省市黨部主任委員應由中央委員擔任並負責主持各省市代表大會案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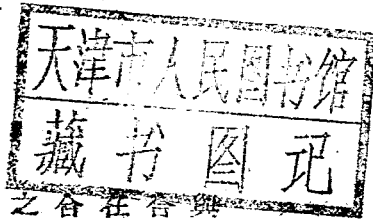


宣言及重要決議案 目錄

宣言及重要決議案

目錄

二



(一)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二次全體會議宣言

體會議宣言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溯自十一中全會迄今歷時八月，在此期間，我中國抗戰，始則有常德會戰之勝利，與滇西之激戰，最近則有中原之苦鬥，與強渡怒江之成功。我遠征軍與英美盟軍密切配合，向緬甸戰場之敵人，奮勇作戰。全世界戰局在太平洋上，則美國積極展開其攻勢，在歐洲則蘇聯與英美加緊夾擊納粹收斂重大之戰果。同時此八閱月間，我聯合國之共同合作，益見加強，英美蘇中四國關於普遍安全之宣言，明示我聯合國消滅侵略永奠和平之共同決心，而開羅會議之聲明，更復將對敵作戰之具體目標，昭宣於世界，我中國對於整個戰局成敗利鈍所負之任務，乃彌見其重大。十一中全會，曾鄭重宣示：「必人人立志作最後決戰更大之犧牲，方克確保最後勝利之獲得」。此次全會集會於抗戰即滿七年之時，因應當前之事勢，研議吾人努力之方針，咸認為一切力量均應為達成軍事勝利而貢獻，一切設施，均應集中於「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之目標，而檢討得失，自反自強，尤應以坦率真誠與國人相共勉。吾人今日不應諱言艱難，應有勇氣以克服艱難，更不

宣言及重要決議案

應忽視缺點，而當切實改善其缺點。我中國抗戰在各聯合國中華備最為薄弱，時期最為悠久，而全國軍民，忍艱茹苦，決心彌堅，惟此堅忍不拔之精神，乃為勝利成功之保障，允宜加以培護，加以發揚，爰就檢討內外局勢與軍政設施之結果，揭發要旨，擯其忠悃，剴切以陳。

其一、關於加強戰力貫徹勝利以爭取世界永久之和平者。我中國抗戰目的，為捍衛我國家之生存，亦為維護世界正義與奠立永久和平。今我聯合國澈底消滅侵略之戰爭，既已具同一之目標，為協同一致之進行，而吾人所一貫期望於戰爭未結束前建立國際和平機構之組織，以保障世界之安全者，其原則亦已為四國宣言所確認，實足與吾人以莫大之興奮。誠以今日之世界，安危治亂、密切相關、無分地域、九一八星星之火，終於蔓延而成為舉世共罹之浩劫，是知此次戰事，非澈底摧毀侵略之禍首，不足以弭戰禍之再起，非國際有公正永久而有實力之機構，不足以保障人類集體之安全，此次慘痛之教訓，已使舉世愛好和平人士一致覺悟此理，而作共同之奮鬥，則吾人為實現此一崇高之理想，自當不辭任何之犧牲，綜觀今日反侵略戰爭，已無東西戰場先後輕重之分，而太平洋戰場及東南亞戰場更與我中國戰場成敗與共，敵寇日本之殘暴侵略，最初向我中國發其端，最終亦必在我中國大陸上自食其潰敗之果。我中國對敵作戰，以劣勢之裝備，作持久之苦鬥，在單獨作戰之時，既已突破種種艱難，為世界伸張正義之權威，在共同

作戰之今日，更當勇往直前，毅然擔當聯合國一員一切應負之義務，敵寇今後之掙扎，勢將竭盡其前所未有之兇殘，吾人惟有從最激烈之戰鬥中，發揮我最堅強之毅力，乃可求得最後之成功，同時深信與我共同作戰之盟邦，必能察知中國戰局已入重要之時期，對我陸空軍力作戰必須之裝備，與鞏固戰時經濟所最缺乏之物資，與以更多量而迅速之補助，我全國軍民同胞，應知九仞之功，待此一簣。務當以見危授命之決心，作惡戰苦鬪之準備，將士則奮勇犧牲，有進無退，民衆則協同軍隊，踴躍效命，前線應厲兵秣馬，充實戰力，後方應輸財輸力，一致動員，自軍隊而推及人民，由政府以至於社會，事事皆當爲戰爭而貢獻，人人皆當爲決戰而努力。

其二、關於鞏固經濟穩定物價以保障國民生活者。我國以工業落後之國家，臨此空前未有之長期抗戰，七載稽持，所以能歷久不疲者，全賴我國民有忍艱耐苦，堅韌不拔之優良德性，然而戰時愈久、消耗日增、補充非易、加以管制技術、素無經驗、通力協作、未臻密切、遂使供求失其均衡，物價繼續上漲，國民生活固受影響，而戰士之艱辛與一般依薪給爲生者，處境之困苦，尤堪懷念。本會議檢討現狀，深覺鞏固經濟，穩定物價，實爲當前之急務，吾人今日首宜改善前線官兵與公教人員之生活，並安定一般國民之生計，而根本之圖，厥在貫徹國家總動員法令，與切實執行此次全會所決議，關於物價之緊要措施，政府應具最大之決心，排除困難、力求實效、一面改進徵實、控制

物資、以統籌供應，一面宜獎勵儲蓄、管理金融、厲行節約、以平衡度支。尤應不惜財力補助生產，便利運輸，對於日用必需品之價格，應竭盡一切可能，使其穩定。而工業經營，更應予以有效之補助，俾戰時得以維持，戰後得以擴展，其有假名工業，而以囤積牟利者，應嚴予取締，使物資與金融不致交受其敝，而正當工業獲得保障。如此分途並進，然後經濟基礎，克臻穩固、人民生活，得有最低限制之保障，裨益戰時，必非淺鮮。

其三、關於提高行政效率，貫徹戰時法令，以實施國家總動員者。戰時政治設施，事項繁複、遠過平時、而國家之要求於國民者，亦益見其繁重，故戰時政治之特質，為處事之迅速與確實，為政令之普遍有效的執行，此皆須有極高之行政效率，乃克迅赴事功。我國幅員廣闊、交通遲滯、人民習於散漫、安於故常，一切生活行動，均不能叱擬於已臻現代化之國家。軍興以來，對於戰時服務，間有若干區域、若干事項，以領導得人，確有顯著進步，而一般戰時政令、按之事實、尙未能切實下達、澈底執行。誠宜刷新風習、振作精神、簡化程序、分明權責、自中央以至於省縣各級機關，均須努力提高其行政效率，務使事無雍滯、令無稽留、人無曠廢、時無虛耗，以振厲奮發之精神，整齊嚴肅之步驟，公正不偏之態度，率導全國國民，一致貢獻其能力，以實行國家總動員，庶幾由民力之集中，而造成國力之增進。抗戰之勝利，實基於此，建國之成功，亦有

賴於此。

其四、關於加緊推行自治健全民意機關，以立憲政之基礎者。自十一中全會決議職專結束後一年以內制頒憲法，開始憲政之治，羣情奮發，期待至殷。本會議認爲民主政治之實行，爲國民革命一貫祈求之鵠的，而憲治基礎之奠立，則有賴於基層自治之健全。政府對於實施新縣制，及縣以下各級基層組織，年來督策進行，不遺餘力，綜計鄉鎮民代表會已成立者，已逾一萬一千處，保民大會已成立者，將達三十萬處，亟宜循此程序，加緊推行，尤當勤加考核，稽其實績，一面更宜乘既定之方針，限期完成各級正式民意機關之設置，健全其組織，並酌量擴大其職權，俾能輔助政治建設之進行。總之，推行應求其普遍，而基礎必求其確實。此則更有賴於國內明達，以推誠置信之精神，爲國家策長治久安之大計也。

其五、關於厲行法治、保障民權、尊重輿論、宣達民隱、以慰國民之願望者。抗戰軍興以來，戰區同胞之顛沛流離，全國軍民之忍艱茹苦，其爲國犧牲，亦既深且久矣。然而軍事殷繁、督辦難周，各地人民，不免有因各種服務人員之玩忽職務而受意外之損害者，或因逾越職權之措施而遭法外之苛擾者，本會議以國家當此戰時，有權要求人民負擔其法令所課之一切義務，但必須貫徹法治精神，決不容有違法失職之舉，以損害人民之權益，加重人民之負擔，更不容豪強有力之徒，逃避其對國家應有之義務。故對於

行政訴訟與訴訟之案件，必須迅速處理，而各級法院之檢察官，亦應嚴密執行其保障人權之職責。對於公正輿論，能自負其言論之責任者，應與尊重，俾能扶發時弊，宣達民隱，以爲政府整肅吏治，解除民困之助，此又本會議所願爲國人明告者也。

上述五端，爲本會議所欲明揭以告全國之同胞同志者，其他事項，具見決議。回顧七年抗戰，吾人所經歷之險阻艱難，何可勝計，然而歷次之艱難，無不爲吾人之勇氣與毅力所克服，抑且每克服一度艱難，抗戰前途必有一次之進展，整個局勢必有一度之更新，而全國之信心，亦隨之而增強，由此可信吾人能作堅苦之奮鬥，則艱難適爲成功之導。今後勝利愈近，艱危愈增，最大之阻撓挫折，均在吾人預計之中，吾人惟徵諸往績，益固自信，乘堅定之意志，矢鑒往之決心，以應付任何之艱危，而竟我抗戰建國之全功。本會議肝衛現勢、檢討過去、瞻望未來、既深自反自勵之懷，彌懷履薄臨深之戒，願布赤誠、相與驅勉、矢忠矢信、共赴專功。所願全國同胞吾黨同志同德同心，再接再厲、爲抗戰先驅未竟之志業，爲國家民族立不朽之根基，謹此宣言，惟共鑒之。

(二) 對於黨務報告之決議案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本會議檢閱黨務報告並詳加檢討，認爲各部門尙多能遵照 總裁指示與上次全會決

議，切實實施，惟以種種原因，推進困難，績效未著者，亦復不少，嗣後應遵照本黨一切已成規章及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暨中央全體會議之決議，努力推進黨務，茲特舉其要點如下：

甲、關於組織者

(一)年來本黨組織日見增加，惟仍須加強，今後區黨分部各種會議，如何指導黨員踴躍參加，熱烈討論，使黨員有充分發表意見之機會，黨能收集思廣益之實果，以溝通上下之意志，並發揚真正親愛精誠之精神，亟應妥訂辦法，切實推行。

(二)徵求黨員數羣頗有可觀，而職業分配，尙未能盡如所期，今後黨員徵收應特別着重農工分子，並針對環境需要選定中心工作，如農工礦同志尤應以發揚民生主義，增加生產爲目前要務。

(三)職地黨員之徵收在標準方式與訓練內容上，應由中央斟酌實情另訂詳細辦法，在組織上，應更加強縱的指導減少橫的聯繫，在幹部選派上，應以當地有歷史關係，且對敵僞等之奮鬥有相當經驗者爲準，在戰略上，應注重面的爭取，而不限于點，在工作技術上，應特別研究隨時指導下級黨部如何深入敵區，而交通通信尤應有確實辦法，對被捕或犧牲之同志，應設法維持其家庭生活，至冒險犯難回至後方之同志，尤應妥爲安頓，俾能人盡其才。

宣言及重要決議案

(四)黨務幹部之培養選拔與升降黜陟，應以服膺主義及實際工作表現為標準，下級優秀工作同志應切實選拔，經常考核注重紀律之執行，使人事管理與組訓工作，適當的分工聯繫，相互的配合運用，如有因人地不宜或工作不力而更調之同志，並應分別獎懲，或斟酌另派其他工作，關於黨員從政，亦應有整個計劃與嚴格管理辦法。

(五)憲政實施為期不遠，今後本黨組織工作必須及早準備，如何與之適應配合，一方面從速健全省以下各級黨部，成立正式黨部，充實其組織，提高其人選，俾領導基層黨部，發揮潛在之能力，以鞏固本黨之基礎，一方面積極指導黨員，參加各級民意機關及人民團體之選舉，並考核其推行本黨政綱政策之成績，以切實把握本黨將來在憲政時期之領導力量。

(六)為謀黨務之積極推進與其適應實施憲政之需要，黨部負責人員，確應集中心力，方克有濟，中央黨部各部處負責主管人員及省市黨部主任委員，均應以專任為原則。

(七)直屬中央之學校黨部，工礦黨部等，應儘可能劃歸地方最高黨部管轄，以便利指揮監督。

(八)黨費自給制度之建立及黨營事業之發展，應即切實籌劃，積極準備。

乙、關於宣傳者

- (一) 本黨宣傳工作，應更求事權與機構之相當的統一與合理的聯繫，以期效率之加強。
- (二) 宣傳資料應更設法充實，宣傳技藝應多方改進，以期各項業務之推進，均能因應事實之需要。
- (三) 宣傳為每一黨員之基本任務，而通俗宣傳尤為實施憲政完成地方自治之重要工作。今後應即發動全體黨員及教育界人士，普遍切實推行，並特別加重縣以下各級黨部宣傳之責任。
- (四) 對敵偽宣傳雖有設計指導機構，但因事實限制，其效果尙未能達到預期之標準，亟應予以充實與加強，至對敵後工作，尤須加以注意。
- (五) 對於國際宣傳應集中人才寬籌經費，多作正面宣傳，爭取主動，以增加我在國際上之信譽。
- (六) 保障言論出版自由，為本黨黨綱之一，抗戰以還為保障軍事勝利計，不能不酌採密檢制度，以保護國家機密，集中國民意志，今勝利在望，憲政即將實施，本黨自應更進一步遵照一貫政策，順應時勢要求改善審檢辦法，以納言論於正軌。
- (七) 對於三民主義之闡揚，應發動黨員及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員就各種學科如哲學政治經濟等為系統的研究與編著。

宣言及重要決議案

宣言及重要決議案

一〇

丙、關於幹部訓練者

(一)各地之幹部訓練工作，應由中央訓練主管機關加以統籌，而指導各地現有訓練機關就地實施，各地訓練機關之訓練辦法與內容，並應有一致之規定，以貫徹統一訓練之初旨，至中央各機關之訓練工作，尤應由主管訓練之機關統籌辦理。

丁、關於海外黨務者

(一)海外黨部因戰事關係交通梗塞，中央殊不易派遣人員實地督導，宜選派當地資深同志兼任指導視察之責，必要時中央亦應選派適當人員前往督導。

(二)海外敵人侵佔區內之黨務，應力圖開展，而海外黨務之復員工作，亦宜積極規畫準備。

(三)為加強宣傳力量應充實海外各黨報並促進其聯繫。積極推動國民外交工作，以增進友邦人士對我之瞭解。

(四)海峽黨務與僑務行政及外交業務關係密切。應切實規劃配合聯繫之運用方式，以便分工合作，對於使領館人員及僑胞優秀份子，並應儘量徵求入黨。

戊、關於三民主義青年團者

(一)三民主義青年團自召集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對於團結全國青年工作日益開展，惟徵收團員，今後除學校青年外應加重對社會青年之注意。

(二)對於青年之訓練應力求與教育相配合，培養其革命救國之精神，以期振起社會風氣，並負荷未來之任務。

(三)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本會議檢閱各院會工作報告及行政院實施憲政準備工作進程報告，深知過去八閱月間各部門之工作，尙能依照既定國策及上次全會之指示，循序進行。本年度國家施政方針，亦屬周洽允當，良用欣慰。至政治設施之重大方針，以往歷次會議均有詳明之提示，本會議不再有所臚述，惟期今後更能澈底執行過去決議案，與各項計劃，使本黨政策得以貫徹到底，其間機關之簡化，權責之劃分，行政效率之提高，守法精神之激勵，以及公文手續之簡約，尤爲工作上之實際問題，均應切實檢討，力求確實，蓋抗戰勝利愈近，艱難愈甚，政治上之負荷亦愈重，惟有益加振奮，不矯不諱，以實事求是之精神，宏勵精圖治之績效。

此次會議，關於政治各提案，大會已周詳研討分別決議，其學學大端而爲吾人所應

宣言及重要決議案

特加注意與努力者，厥爲限期完成地方自治，確立憲政基礎各案，確立中央與地方行政之關係案及收復淪陷地區政治設施之準備案，此數案關係今後之政治者至鉅，蓋非加緊地方自治工作之推行，無以奠定憲政之基礎，非切實釐定中央與地方行政之關係，無以劃清權責，而益密切上下之聯繫與均權之效用，非積極準備收復淪陷地區之政治設施，無以配合軍事之反攻及戰後之復興，是皆根本之大計，且復兼容並包，涵蓋政治方面之各項設施，允爲此次會議最重要之提示，切望中央以至地方恪遵力行，以盡本黨革命建國最大之責任。

(四) 對於軍事報告之決議案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本會議聽取何參謀總長軍事報告後備悉自十一中全會以來，八閱月間，關於軍事之一切措施，均能本既定國策及遵照歷次全會之指示，在最高統帥領導之下，不斷努力，勇往邁進，爲配合盟國作戰以期一舉擊滅敵寇，特別着重總反攻之準備，就中如陸空軍隊之整理，空軍基地之擴充，各種裝備之改良充實教育訓練之改進普及，經理制度之改革官兵生活之提高，交通補給之建設儲備，以及中印空運之加強，中緬印陸上聯絡線

之開闢等均不以物質條件或戰時環境之關係，而能盡力克服困難，不失機宜迅赴事功，尤其空軍作戰，去年八月至本年三月，出動凡一百五十六次，迭獲鉅大戰果，海軍備雷防禦，每次戰役尙能完成使命。至國內各戰場與敵作戰，大小戰役凡一千一百五十七次，如常德會戰蘇浙皖邊區會戰諸役，均予敵寇重大之打擊，尤其緬北之戰，我官兵忠勇堅毅克服天然困難，連破頑強敵寇，最近更能及時配合緬北作戰，強渡怒江，予敵以極大之打擊，中原會戰亦能以極度堅忍之精神。不惜犧牲之決心，與敵強大之機械化部隊及多量之騎兵相抵抗，粉碎敵人打通平漢線之企圖，凡此足徵、最高統帥指揮有方，全體將士悉能用命，此等成就，實非偶然也。惟我國抗戰戰業逾七載，現在已由單獨支持之局面，進而爲國際反侵略集體戰爭之局面，此集體戰爭又已由防守時期，進至大規模反攻時期。且於此時期在各戰場，皆已獲得主動之把握，而我盟方無論在物資及輸力方面，或陸海空軍力方面，復均佔有壓倒敵寇之優勢，最後勝利屬於吾人，自無疑義。但抗戰愈接近勝利，困難愈覺繁多，而吾人所負之責任，亦愈感其艱鉅，故抗戰全功之達成，猶有待吾人之努力，茲就現況，瞻望前途，認爲亟應積極致力以求改進者，特舉數端，提示如下：

(一)兵役之推行歷年均有改進，上年發動知識青年服役運動，尤屬創舉，惟一般國民從軍報國之風氣，尙未樹立，地方政府，尤其鄉鎮保甲，對於征調，未能切實依照規

定，注意年次及體力，各級兵役機關，對於役政，未能盡善，影響兵員補充，部隊素質至爲重大，今後允宜切實整飭。地方黨部團部及各級軍隊黨部，對於協助，亦未盡最大努力，使國民從軍，蔚爲風氣，今後更應悉力以赴，用期兵役之推行，弊絕風清，日臻完善。

(二)兵器之製造，年來產量增加甚速，本年因經費關係，反有減產者，殊屬遺憾，希望政府設法增撥鉅款，使能盡量生產，供應不虞缺乏，同時科學昌明之今日新兵器之製造，日新月異，戰爭之勝負，常決於兵器之優劣與多寡，吾人對原有之兵器，固迭有改良，但尙未能作進一步之發明，今後主管機關更應悉心研究，以期兵器之製造實有改進，量有增加，而發動全國科學人才，竭其智能貢獻國家，亦爲當務之急，故應對全國科學界人士緊急號召，發動科學界報國運動，集中才智，協助兵工機關改進發明新兵器之製造，使抗戰早獲勝利，國防永保鞏固。

(三)軍用物資因我國抗戰七年之關係，復以年來國內生產不夥，盟邦接濟有限，在反攻階段之今日，籌措困難在所難免，今後除各兵器軍需工廠及公私有關軍用物資之工廠，應加強其設備，盡量增加其生產外，對於盟邦物資之借助，如各種重兵器飛機戰車，以及各項陸空軍用品等，尤應積極交涉，藉獲得更多之幫助，適應當前之急需，以期早日消滅敵寇，完成盟邦協同作戰之任務。

以上數端，謹舉要提示；其他應行注意事項，自不止此，各主管機關，宜各自詳加檢討，遵照歷次全會決議，隨時予以改進，現在敵寇處境日危，勝利自屬在我，尙望全國上下，以堅定之意志精神協力，共求抗戰之勝利，建國之成功。

(五)對於財政經濟交通農林水利糧食地政各部門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本會聽取財政經濟交通農林糧食水利及地政各項工作報告，深悉各主管機關，均能遵照上屆全會指示各點，努力執行；惟於預定目標尙未完全達到。今者勝利在望，而抗戰之最艱苦階段，亦已到臨，吾人自當再接再厲，克奏膚功。目前經濟上最要之圖，厥爲穩定物價，鞏固後方經濟；本大會業經議定專案，詳示辦法，各主管機關務須切實施行，悉力以赴。而軍事進展，各項需要，至爲殷繁，各機關尤須加倍努力，多方準備，以與軍事相配合。今後敵寇崩潰，隨時均有可能；戰後復員興建設，亦應未雨綢繆，早事籌畫；務於短期內完成計劃初稿，俾應事機。茲將當前各部門工作上應行注意之點，分別指示如次：

宣言及重要決議案

一六

甲、財政

一、抗戰期間，支用浩繁，自宜增闢財源，整理稅制，以裕收入。財政政策，應與經濟政策互相配合。直接間接諸稅，仍應改進征稅手續，嚴杜弊端務使人民所出，悉歸國庫。田賦征實征購數額應酌予提高，俾政府能掌握更多之糧食。花紗布配銷辦法，尙須切實改進。

二、管制金融，應採有效辦法，制止金融機構利用資金，購囤貨物，刺激物價。懇鑛公益儲蓄應努力推進，並靈活運用黃金，以期減少法幣流通數量。

乙、經濟

最近工礦事業，以各部門配合未盡妥善，仍有局部滯銷減產以至停閉之情事。如何調整協助，至關切要，對於國防及民生必需之工礦事業，應由主管機關就原料資金運輸等項，統籌調劑協助增產。惟不必要與效率低劣之產業，則不予援助，以增進後方生產之健全與效能。

二、後方缺乏之器材，應力謀增加生產，並向國外購運，以應需要，至樂用外貨不賴定購國產之積習，尤應與有關機關密切聯繫，力求改正。

丙、交通

一、寶雞天水鐵路，爲西北交通之咽喉，應如期完成。黔桂鐵路都勻貴陽段，爲滇桂交

通之孔道，其建築經費雖屬不貲，而由汽油與汽車折舊之所節省，不久必可抵補，應繼續修築，及早完成。

二、青藏康青公路，建築已有相當進展，但須使其適合相當標準，以免通車困難。各重要公路之路面與橋樑，應及時加強，以應反攻時運輸之需要。

三、西康及新疆達印度之驛運路線，應積極督導商運團體，予以保護獎勵，俾國外物資得以源源輸入。

四、航空方面，應與盟邦交涉添借飛機，大量運入必需品，以濟急需。丁江宜資航線配合水運，可節省鉅額之公路運費，應聯絡有關機關，儘量利用。

五、有無線電通訊，今後應注重器材之自造與輸入，以應軍事之需要。

丁、農林

一、糧食棉花之增產，關係軍民需要，應督同地方政府，按照各省土地氣候，分別積極生產。對於防旱措施，尤須特為注意。

二、天然林之保護，應會同有關軍政機關切實執行。經濟林之培植，於外銷物資有關，應改進推廣增加生產。

三、耕牛應擴大繁殖，防治病疫，以應戰時戰後之需要。

四、邊區屯墾，為戰後復員之要着，應從速調查準備。後方各省荒地仍多，並須積極開

宣言及重要決議案

宣言及重要決議案

一八

發。

戊、水利

一、農田水利，須積極推廣，西北需要特殷，尤須及早舉辦。水土保持與勘測試驗工作，應努力推進。

二、河道整理，關係運輸之能力與安全至大，戰時利用最廣之各水路，應儘先整治，以利軍民航運。

三、黃河之堵口與回復故道應切實規劃準備。

己、糧食

一、爲穩定糧價，應增加糧食掌握數量，並查核各地積谷，嚴禁虛報，力求充實。

二、糧食儲運，應加改進，防止霉爛，減少損耗。

三、各級糧食機構，應求簡單健全，對於經辦人員，應嚴密考核，以祛弊端。

四、公糧之配給應注重覈實，免除浮費。

庚、地政

城鎮地籍整理，關係地政之推動，與土地稅之征收甚巨，應積極推行。

(六)對於教育報告之決議案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本會議檢閱教育部工作報告深悉過去八閱月間教育當局雖值此物質環境萬分艱苦之中，仍能排除困難奮勵進行，如各級學校學生數量，均有增加，國民教育，師範教育，工業教育，社會教育，邊疆教育，僑民教育，各方面均能按照計劃次第推進。得收成效，對於上次全會指示各點，議決各案亦能分別遵行，殊堪嘉尚，茲經檢討過去提示今後應行注意之點如下：

- 一、教員學生生活雖已量予調整，但值此物價波動不定之時，仍望繼續注意寬籌經費，設法改善教職員待遇，必須量為增加，學生伙食，必須足敷營養。
- 二、今後體育應特別加以注意，擬訂整個計劃，寬籌經費，求其發展。
- 三、掃除文盲，應列為目前教育重要工作之一，應即特撥巨款並發動知識份子努力此項工作，本黨黨員尤當為民前鋒，竭力推動。
- 四、在目前經費困難情形之下，各大學中學雖不易一一求其盡善盡美，但仍應選擇若干學校，特增其經費，優選其師資，充實其設備，使質與量之發展，得同時兼顧，以

樹各校之模範，爲改進之標準。

五、教育應用之圖書儀器，教育部已設廠能自行製造者，應設法擴充經費，大量製造，其必須向外國購置者亦應設法大量採購，趕速運輸，以救濟目前各校之急需。

六、僑民教育之設施，除注重僑校員生之救濟外，應特別注意於師資之培養教材之編輯。

七、邊疆教育應特別注意西北各省教育文化工作，以配合發展西北工作之進行，並應依地方情形，爲謀適應特殊需要之設施。

八、優良私立學校應予獎勵，辦理不善之私立學校，應嚴予取締，私人興學，仍當提倡，俾資國家儲備人才之助。

九、凡已立案之學產及教育基金，應即切實遵照九中全會之決議予以保障，作爲特種基金，政府並應隨時獎勵捐資興學保障其用途。

十、原報告第十三項今後教育改進意見大體妥善，望能切實進行，以收宏效。

(七) 加強管制物價方案緊要措施案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一)擴大征資數量及範圍以充實政府掌握之物資，凡專賣品之改爲征實者，該項專賣機構可儘量裁併。

1 田賦征實數額應以各地實收爲標準，糧食征購一律改爲征借，採用累進法，提高其數額，對於軍公糧之配發，應特別核實，力求防止不均不確之弊，除征收征借糧食及地方積谷外，其有地方私立名目攤派糧食者均應禁止。

2 爲掌握物資起見，除糧食食鹽及花紗布另有征收管制辦法，又食糖現已改爲征實，煙類另有辦法外，其他物資，改爲征實之必要者，均應改爲征實。

3 糧食以外之征實物資，宜交健全之合作社及商人運銷，以平市價，政府不自設保管倉庫及供銷機構。

4 鹽務以外所有專賣機構，力予裁併，征實事務即由主管部核定之專管機關辦理。

(二)向盟邦洽商援助專機加緊空運，輸入必要物資，以穩定國內經濟，增強抗戰力量。

(三)運用輸入物資，大量吸收社會剩餘購買力，務穩定布糧價格入手，次及一般物價，同時並加強運輸減低運費。

1 輸入布疋應大量推銷農村，以吸收農村剩餘購買力，或以一部份換取糧食，藉謀布糧價格之平衡與穩定。

2 農村推銷布疋，應儘量利用健全之合作組織。

3 衣食價格趨於穩定，應即確定各種工資對於兩者之標準比率，從此限制其隨意上漲。

4 交通器材輸入之後，交通機關應努力在一年內至少修理因小損停駛之軍公商車五千輛，傳可增加運輸力量減低運價。

(四)統籌國防民生重要工礦事業資金機器及原料等之供給，以扶助工礦生產，並穩定其產品價格，責成行政院切實辦理。

1 以國防民生所必需之工礦事業為範圍，選擇組織健全之多數廠礦統籌其資金機器及原料等項之供給。

2 關於工礦貸款手續應力求簡捷，審核貸款遇有必要時，得許有關之同業公會代表及廠方代表列席。

(五)財政政策之措施務求與經濟政策相配合。

1 關於徵稅募債及儲蓄辦法應加改善，並特別加重富戶之負擔，於公允原則下實行累進辦法。

2 改進金融制度，適合目前經濟需要，以增進農工生產。

3 加強管制金融辦法，停止增設商業銀行，嚴禁銀行利用資金假設公司行號囤積居奇，抬高物價。

4 對於公用事業應採貼補辦法，力求穩定其價格。

(六)各省應依照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及中央所頒通行法令參酌時地關係，規定適宜辦法，以達成其平價之任務，並取締囤積居奇。

1 各省應就物資供應上與鄰省切取聯繫關係，以期有無相通，不至互相阻遏。

2 中央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對於各省物價管制工作應負責隨時考核報告。

3 各省企業公司供銷處應以調濟物資發展實業為原則，不得以營利為目的。

(七)所有一切阻礙物資流通增加物資生產運銷成本之一切有關機構及辦法，均應澈底改善。

1 各地檢查站應儘量減少以暢商運。

2 檢查官兵如查獲違禁物品應悉數報解。

(八)官紳商民違法囤積投機應予法辦，並嚴禁公務人員經商，其有利用地位營利之行爲，切實檢舉，依法嚴辦。

(九)對於官兵及公教人員之生活必需物資，政府應儘量籌發實物，妥為供應，凡在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服務之人員待遇，應一律平等，不得巧立名目，任意提高。

(八) 確立中央與地方行政之關係案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說明：本案係行政院擬提交全國行政會議之案，奉總裁諭：該案內容涵義重大，特先交全會研計。當經全會審議，除原奏辦法，關於中央政府對於省行政之指揮監督權限，及省施政計劃之核定兩項，仍交全國行政會議討論外，其餘各項，經分別修正，通過如次。

一、省政府爲一省最高行政機關，奉行中央法令，綜理全省行政事務，並監督地方自治。

二、省政府設秘書處及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四廳，但經行政院核定，得增設其他行政事業機關。

三、凡依法應由國家辦理或須呈經中央核准各省始得辦理之事項，各省政府不得自行舉辦，凡依法應由省政府辦理之事項，中央政府機關不得進行辦理。

四、中央政府各機關設在各省境內之機關，由各主管機關直接指揮監督，但其屬於行政範圍者，同時由省政府主席予以指導監督，中央設在各省之機關，其主管事務與省

政府各處廳職掌重複者，應即將其機關連同經費裁併於各廳處之內。

五、依照上列各項原則，由立法院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各省依照修正之省政府組織法，分別制定省政府各處廳組織規程，所有一切省級行政機構，均於組織規程內明定其職權及員額。

(九) 加強推行地方自治案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一、限民國三十四年底以前，除有特殊情形地方外，各縣市民意機關應一律完成，公職候選人員之檢覈手續，力求簡單，切實辦理。

二、保民大會及鄉鎮民代表會，應依法實施選舉，其完成自治條件者，得舉行縣市長選舉。

三、陪都及各省政府所在之縣市與各省所指定之示範縣市，應提早完成自治。

四、迅即制定行使四權之法規及其實施程序。

五、地方自治條件，應規定最低必要之標準，於二年以內完成，中央應派員分赴各縣協助辦理。

- 六、原有自治經費，應明確規定，切實整理，並設法增加其來源。
- 七、加速各級自治人員幹部訓練，以適應實際需要，並與教育密切配合。
- 八、各縣辦理自治成績之優劣，應列為考績之首要。

(十) 改進出版檢查制度案

-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 一、應根據本黨依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政策，改善出版檢查制度，局部廢止事前檢查。

二、將現有各出版審查檢查機關合併，設立戰時出版指導機關，隸屬於行政院。

三、戰時出版指導機關之組織條例及戰時出版審查標準，交常會於六月三十日以前審慎議訂，期於七月一日施行。

四、出版指導機關設立時，將應行裁併之出版檢查機關原有經費及公糧等，一併劃歸該出版指導機關。

(十一) 遵照臨全大會通過「改進黨務並調整黨政關係案」之規定，各省市黨部主任委員應由中央委員擔任並負責主持各省市代表大會案

三十三年五月廿五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 一、各省市黨部主任委員，應遵照臨全大會之決議，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特派中央委員一人擔任，其正式選舉之黨部，亦應仍由中央委員擔任主任委員。
- 二、今後各省市召開代表大會以前，應遵照臨全大會之決議，一律選派中央委員爲主任委員，俾便負責主持代表大會，避免自身競選，以昭大公。
- 三、如中央委員不敷分派時，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遴選資歷相當之同志擔任，其人選標準另定之。

宣言及重要決議案

印刷：中央秘書處印刷所

36.7.15

